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关于调整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资本和补充国际开发协会的资金第 31/181 号决议，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对外来资金供应，特别是长期资本的需要大为增加，

认识到捐助国政府事前需要相当长的准备时间，才能就补充国际开发协会的资金采取必要的立法行动，并注意到国际开发协会第五次补充资金承担放款的权力于一九八〇年六月失效，

1. 要求所有捐助国采取必要的步骤，以便立即开始进行和迅速结束关于国际开发协会第六次补充资金的谈判；

2. 要求所有捐助国就国际开发协会第六次补充资金开始采取必要的行动，以保证该机构的资金在实质上有适当的增加。但要尽量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对这种资金的迅速增长的需要和全世界通货膨胀的影响；

3. 要求世界银行各成员早日采取行动，支持大量增加该银行的资本，以保证其对发展中国家的贷款在实质上有适当的增加。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46. 援助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

大会，

深切关怀由于过去四年的战事在黎巴嫩造成生命的惨重损失、经济结构和财产的重大破坏及社会的混乱，

意识到对黎巴嫩人民的救济和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等方面的大量需要，未能满足，

考虑到各会员国对黎巴嫩的严重局势表示关切，对黎巴嫩的恢复正常生活状态及其重建和发展也表示关注，

确认迫切需要采取国际行动来协助黎巴嫩政府在救济、重建和发展方面的各种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呼吁向黎巴嫩提供救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并为此目的设立一个特别基金，

又注意到西亚经济委员会一九七八年十月六日第 65(V)号决议^⑩，其中该委员会认为黎巴嫩的需要超出了该委员会能力之所及，

1. 赞同秘书长关于向黎巴嫩提供国际援助的呼吁；

2. 提请各国政府通过现有的双边和多边渠道，或通过秘书长为此目的设立的特别基金，对黎巴嫩的重建作出贡献；

3. 请秘书长在贝鲁特设立一个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联合协调委员会，以协调它们在一切有关重建和发展的事项方面向黎巴嫩政府提供的援助和意见；

4. 决定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委员会由秘书长任命一名协调专员主持，它也应协助黎巴嫩政府评价、规划和分期运用各项援助，并保证在黎巴嫩的需要范围内予以执行；

5. 请秘书长向该委员会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使其履行职责，并以他认为适当的方法制定同提供援助各国代表进行协商的方式；

6. 还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47.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3236 (XXIX)号 and 3237 (XXIX)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第 1978 (LIX)号决议，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第 2026 (LXI)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第 2100 (LXIII)号决议，

^⑩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 14 号》(E/1979/49)第一编，第三章。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⑩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⑪及该署署长的反应,⑫

1.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各项决议;

2.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联合国系统内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协商,并与西亚经济委员会协商,加紧努力,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期确定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和经济需要,在不损害各阿拉伯东道国的主权的情况下,为此目的制定具体的计划项目,并为此提供充分的资金,借以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和经济状况。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48.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第2119(LXIII)号决议,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三日第1978/61号决议内的建议,即由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就尽早召开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作出有利的考虑,和采取明确行动,并应进而阐明该会议的目标、范围、性质、时间以及所需要的筹备安排,包括政府间机构,

⑩ E/6005 和 Add.1 及 E/1978/55 和 Add.1 - 3.

⑪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13号》(E/1978/53/Rev.1)。

⑫ 同上,第55段。

认识到必须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以满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继续发展的需要,

意识到提高发展中国家工业能力的重要性,

强调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加强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意识到近年来在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技术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

认识到转让有关技术给发展中国家,并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安排提供资金办法,必须规定具体办法,以利发展中国家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深信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实际应用,必须彼此交换最新发展情况和经验的资料,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举行一次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国际会议的可行性的报告,⑬

1. 决定于一九八一年由联合国主持召开一个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国际会议;

2. 又决定联合国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目标应当是为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详细拟订协调一致的行动措施,以期对满足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未来的全面能源需要,特别是配合加速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努力;

3. 规定该会议的范围,只限于讨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诸如太阳、地热和风力、潮浪力、波涛力、海热变化率、生物物质转化、木柴、木炭、泥炭、牲畜拖引力、油页岩、焦油砂和水力;

4. 又决定鉴于以上所述,并为了拟订具体行动的建议,该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应全力进行下列工作:

(a) 分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的目前技术水平;

(b) 查明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潜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潜能;

(c) 参照现有的和正在研究的技术,评量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经济上的可行性;

⑬ E/1978/68。